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毒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楊弘祺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裁定（110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楊弘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2月20日上午5時許，在金門縣○○鄉○○00號2樓202室租屋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足認抗告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又抗告人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完畢。是檢察官聲請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不合，爰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贅載第3項，應予更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及原審法院裁定前，未經訊問給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致伊無法行使防禦權，難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裁定顯有違法。又伊負擔家中經濟重任，若令執行觀察、勒戒，對家中經濟、生存產生重大影響，且伊亦欠缺獲得親情支持以戒除毒癮之機會。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01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關於觀察、勒戒之規定，
02 係屬強制規定，除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所稱犯
03 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
04 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
05 或檢察機關之情形；或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法第24條
06 第1項為附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可排除適用觀察、
07 勒戒之程序外，凡經檢察官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者，法院即
08 應據以裁定，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
09 免予執行之權。又被告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經檢
10 察官為附命緩起訴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
11 滿未經撤銷，於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得視為事實上
12 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倘其施
13 用毒品犯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14 後已逾3年，縱於完成戒癮治療3年內再犯，仍應進行觀察、
15 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6月
16 23日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抗告人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9 行，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坦承不諱，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
20 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福建金門
21 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金門縣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
22 體監管紀錄表、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台灣
23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
24 稽，堪認抗告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25 之犯行堪以認定。又抗告人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26 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僅曾於107年間，
27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
28 毒偵字第2167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既未
30 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不論其所受緩起訴處分附
31 命之戒癮治療是否完成，均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是檢

01 察官聲請裁定將抗告人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並
02 無不合。

03 (二)抗告意旨固以前詞置辯。惟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無課以
04 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或法院裁定前，應訊問被告是否
05 同意觀察、勒戒之規定。而本件檢察官於偵查中，業經2度
06 合法傳喚抗告人到庭，有訊問筆錄附卷可據（見110年度偵
07 字第231號卷第23至25頁，110年度毒偵字第22號卷第27至28
08 頁），足認已有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檢察官審酌
09 抗告人於警詢與偵查中所述、本案全情，及抗告人前未曾因
10 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完畢，而聲
11 請觀察、勒戒，原審法院依本件案卷之訴訟資料書面審理
12 後，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均無違反正當程
13 序，亦無何違反比例原則裁量違法之處。抗告人抗辯聽審權
14 受侵害及以個人因素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於法即有未合。

15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16 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7 ，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21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22 法 官 張 震

23 法 官 許志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再抗告。

26 書記官 方柏濤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